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閎翔工程行即吳思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
　　吳惠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蓮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於民國111年8月4日辯論終結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9月29日上午9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